

巴里坤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及项目管理

项目编号：HMSJLZFCG-202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和评审	15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17
七、质疑与投诉	18
八、其他规定	16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附件 1 技术标评审标准	21
附件 2 商务标评审标准	21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一、合同主要条款	24
二、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相关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姚丽娇 联系电话：0902-2233922 18999685475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金星大厦2单元4楼
1.2.3	项目名称	巴里坤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项目管理
1.2.4	项目实施地点	巴里坤县草原明珠小区北侧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县财政资金，已落实
1.2.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交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1.2.7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服务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巴里坤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及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交付使用到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工程管理服务。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特定资质：无</p>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4.3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人民币：1990000.00 元
3.6.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数额：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2、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保证金凭证：投标单位提供打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p> <p>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5001670200050000264-0002 开户行：哈密建行建北分理处 行号：105884000040</p>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3.8.1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3、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3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1 正 1 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5.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6:00 分</p> <p>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具体轮数以评审专家现场决定；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7		其他规定：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2.节能、环保要求：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1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以实际中标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办法计取，相应下浮。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7.2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事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响应文件中提供时

将直接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注: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采购需求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组成）

(2)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3)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9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3.4 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4.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3.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磋商保证金

3.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6.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盖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

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程序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经济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

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审查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 1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10 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最高分值 1. 磋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最终磋商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
	商务标 评审（22 分）	企业业绩 （6分）	全过程项目管理业绩：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拟投入的 人员配备 情况（16分）	1、全过程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类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管理类或工程经济类或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2 分；每具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得 2 分，且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前期报建人员每提供 1 名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4、现场管理人员每提供 1 名具有建筑工程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5、档案管理人员每提供 1 名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6、成本管理（合同管理）人员每提供 1 名具有工程造价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 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人员资质只能计一次，不能重复计分	
	技术标 评审（68 分）	项目管理方 案（10分）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方案，其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②造价咨询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档案管 理方案（6 分）		对项目的原则和相关的依据认识的全面、分析的透彻、理解程度高，能够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服务的，得 6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最低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方案(8分)	合同管理体系、管理制度详细全面，健全严谨得8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2分，最低得2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方案(12分)	进度管理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有详细科学的保证工程进度的控制措施，得12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2分，最低得3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12分)	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应合理，对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各阶段管理服务成果质量控制应有合理的控制程序和质量保证措施，得12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2分，最低得3分，缺项不得分。
	投资以及造价控制管理方案(10分)	明确控制重点，控制方法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得10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2分，最低得2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10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10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2分，最低得2分，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附件详细评审标准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附件 1）

3 综合评分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合同条款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人民币。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

四、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交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服务。

五、 付款方式

六、 服务考核办法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采购相关需求

一、项目编号：HMSJZFCGL-2025-10

二、项目名称：巴里坤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项目管理

三、采购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巴里坤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及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交付使用到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工程管理服务。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交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4栋人才公寓，总建筑面积25700平方米左右，地下车库及地下室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六、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一) 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成果。
-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金额（万元）
1	首次磋商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
投标有效期：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投标人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缴费证明不能作为纳税证明）。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四）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五)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递交成功的凭证复印件

(六) 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七)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1. 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最终验收报告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专家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八)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专业				等级	
注册证书号码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担任职务	招标人	参加过类似项目	备注	

后附相关证书、身份证等

主要拟派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

备注：后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等。

（九）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